附件2

第 MEPC.297(72)号决议 (2018年4月13日通过)

《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修正案

第 B-3 条修正案

(船舶压载水管理实施时间表)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以及赋予本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其修正以供缔约国通过之职能,

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船舶压载水管理实施时间表的《压载水管理公约》 第 **B-3** 条的建议修正案,

忆及通过第 MEPC.287(71)号决议,其决定,虽有第 B-3 条规定的时间表,当事方应在《压载水管理公约》生效后立即实施经修正的第 B-3 条,以代替第 A.1088(28)号大会决议所建议的《压载水管理公约》实施时间表,以避免在《压载水管理公约》生效和经修正的第 B-3 条生效之间的期间内设立双轨条约制度,

- 1 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c)条,通过第B-3条的修正案,其文本列于本决议附件中:
- 2 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e)(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2019年4月13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该日期之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 **提请**各当事方注意,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f)(ii)条,上述修正案在按以上第2段获得接受后,应于2019年10月13日生效;
- **要求**秘书长,按《压载水管理公约》第19(2)(d)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压载水管理公约》各缔约国;
-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送交非《压载水管理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准备一份《压载水管理公约》的核正无误文本的综合版本。

附件

压载水管理公约附件的修正案

(船舶压载水管理实施时间表)

第 B 节 - 船舶管理与控制要求

第 B-3 条 - 船舶压载水管理

- 1 第 B-3 条的文本由如下替换:
 - "1 2009 年以前建造的船舶:
 - .1 其压载水容量在 1,500 至 5,000 立方米(包括 1,500 和 5,000 立方米) 之间者,须进行至少符合第 D-1 或 D-2 条所述标准的压载水管理直 至第 10 段所述的换证检验,此后它须至少符合第 D-2 条所述标准;
 - .2 其压载水容量小于 1,500 或大于 5,000 立方米者,须进行至少符合第 D-1 或 D-2 条所述标准的压载水管理直至第 10 段所述换证检验,此后它须至少符合第 D-2 条所述标准。
 - 2 在 2009 年或以后并在 2017 年 9 月 8 日以前建造的、压载水容量小于 5,000 立方米的船舶,须自第 10 段所述换证检验之日起,进行至少符合第 D-2 条所述标准的压载水管理。
 - 3 在 2009 年或以后但在 2012 年以前建造的、压载水容量等于或大于 5,000 立 方米的船舶,须按第 1.2 段进行压载水管理。
 - 4 在 2012 年或以后并在 2017 年 9 月 8 日以前建造的、压载舱容量等于或大于 5,000 立方米的船舶,须自第 10 段所述换证检验之日起,进行至少符合第 D-2 条所述 标准的压载水管理。
 - 5 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须进行至少符合第 D-2 条所述标准的 压载水管理。
 - 6 本条要求不适用于将压载水排放至其设计计及本组织为其制定的导则的接收 设施中的船舶。
 - 7 压载水管理的其他方法,如能确保对环境、人体健康、财产或资源的同等保护并得到本委员会的原则认可,则也可被视为第 1 至 5 段以及第 8 段所述要求的替代措施。

- 8 在 2017 年 9 月 8 日以前建造的、第 10 段所述换证检验不适用的船舶,自主管机关决定之日起,须进行至少符合第 D-2 条所述标准的压载水管理,但不迟于 2024 年 9 月 8 日。
- 9 满足第 2、4 或 8 段要求的船舶须符合第 D-1 条或第 D-2 条,直至其须符合第 D-2 条规定止。
- 10 虽有第 E-1.1.2 条,第 1.1、1.2、2 和 4 段中所述的换证检验指:
 - .1 2017年9月8日及之后,本委员会确定的第一次换证检验1,如果:
 - .1 此检验完成于2019年9月8日及之后;或
 - .2 换证检验完成于 2014 年 9 月 8 日及之后,但在 2017 年 9 月 8 日之前;和
 - .2 2017年9月8日及之后,本委员会确定的第二次换证检验(如果未满足第10.1.2段的条件,2017年9月8日及之后第一次换证检验在2019年9月8日之前完成)。"

¹ 参见第 MEPC.298(72)号决议。